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 聯合公告

###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有關要約人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合併；(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申請推翻若干「一致行動」推定的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

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月度進展情況；(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vii)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之公告(各自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v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特別安排；(ix)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及達成所有生效條件；(x)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實施合併及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及(x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致債權人通知。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在異議股東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該權利」)的申報期(自除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止)內，概無任何異議股東申報行使該權利。因此，綜合文件內所載述的任何行使該權利後的程序將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張曉強  
董事兼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馬名駒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趙奇先生、張曉強先生、咎琳女士、邵正平先生、王強先生、劉紅忠先生及張維華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